

# 經濟部生產力 4.0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經濟部 104.12.25 經工字第 10403317400 號函訂定

經濟部 106.06.26 經工字第 10604603110 號函停止適用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創造以人為本的優質就業環境，帶動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際競爭力等政策目標，特設置「生產力 4.0 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選擇製造業之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食品、紡織及商業服務業之零售物流等為重點產業，研擬發展計畫並統籌推動。

（二）協調相關部會透過生產力 4.0 關鍵技術研發、擴大企業鏈結及加強人才培育等三大主軸作法，達成加速產業創新加值轉型及提供國際市場嶄新的產品與服務之目標。

（三）協調相關部會、研究機構、學術單位、公協會及廠商等，共同規劃推動產業發展策略與計畫，並成立生產力 4.0 專家團及重點產業跨域服務團，提供生產力 4.0 整體解決方案。

（四）協助推動生產力 4.0 之國際合作與投資，協調制定國際接軌之產業標準及產品技術產程驗證體系。

（五）協助推動其他有關生產力 4.0 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擔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包括本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商業司等相關政府單位，與主要法人研究機構、企業界之代表或學者、專家組成。

四、本小組為執行任務，設立製造應用，商業應用及技術發展分組，並下設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及各區域分團，進行環境建置、產學人培、產業策略、產業輔導、國際合作及媒體行銷等相關工作。

五、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襄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推動之相關事務。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